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 参与编制、修订和实施城区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协助做好城区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 做好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审核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地上附着物、房屋及其补偿标准的审核和补偿总费用的测算工作；

(四) 做好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中户籍、“一户一宅”审核和征收集体土地房屋面积抽查审核工作；

(五) 配合做好城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

(六) 协助做好城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和报批工作；

(七) 开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发现和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八) 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1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76.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15.53	总计	60	715.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15.53	7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	7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	7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9	5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6	1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4	38.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4	38.1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6	7.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8	31.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6.20	576.2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76.20	576.20						
22001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0.85	57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4	2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	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4	2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5	7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14		38.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76.20	576.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4	2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5.53	677.39	3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5.53	总计	64	715.53	677.39	3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7.39			663.39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			7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			7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9			5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6			18.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6.20			562.20			14.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76.20			562.20			14.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0.85			556.85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4			2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4			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4			2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8.14		38.14	38.14		3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14		38.14	38.14		38.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4		38.14	38.14		38.1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6		7.06	7.06		7.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8		31.08	31.08		3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15.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15.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06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6 月整体并入我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1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39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52.14 万元，占 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5.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15.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06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6 月整体并

入我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7%。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93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6 月整体并入我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55 万元，占 1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76.2 万元，占 85.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4 万元，占 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 2025 年 6 月整体并入我单位；二是追加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中：基本支出 663.39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2025年6月整体并入我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2025年6月整体并入我单位。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零星增资。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4.22万元，支出决算为570.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于2025年6月整体并入我单位。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6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3.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8.14 万元，本年支出 38.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自然资源执法支队并入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自然资源城区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机

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3.26 万元。从评价结果看，预算项目符合单位单位职能范围，符合单位工作开展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设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城区运转维护费项目保障了城区中心基础工作和卫片图斑核查、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等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城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城区运转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区运转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26 万元，执行数为 3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房屋征迁包干面积的测绘委托业务：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公示的房屋面积进行抽查。拟出台六安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相关政策需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二是配合市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以及“难安置”专项工作对各县区进行现场核查和督导；三是卫片执行检查、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规模偏小，单位运转保障程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绩效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城区中心运转维护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维护费-城区中心运转维护费						
主管部门		065-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065006-六安市城区自然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6	53.26	38.14	10	71.60%	7.1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3.26	53.26	38.1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房屋测绘和重大公共政策风险评估;征迁包干测算;征收补偿安置房屋面积抽查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确保完成征地组件报批、征迁房屋面积抽查和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			全年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完成测绘报告和评估报告	≥10份	10	5	5	
			开展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房屋面积抽查和户籍审核	≥100份	100	5	5	
			征迁审核认证和包干测算	≥1000亩	1000	5	2	实际报批批次减少
			征地组件报批和县区建设用地审查	≥10批次	10	5	2	实际报批批次减少
		质量 指标	开展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房屋面积抽查和户籍审核完成率	=100%	100	5	5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征地组件报批和县区建设用地审查完成率	=100%	100	5	2	实际报批批次减少
		时效 指标	出具测绘报告和评估报告时间	≤90天	90	5	5	
			开展审查时间	3月1日-9月1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 指标	委托业务费	≤7万元	7	1	1	
	差旅费		≤2.5万元	2.5	1	1		
	办公费		≤5万元	5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为市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有效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社会服务职能不明显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房屋征收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四县三区群众满意度	≤91%	91	10	10		
总分						100	87.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